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6〕2 号

被处罚人：柏庄镇***卫生室（地址：柏庄村 107 国道西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05*****212D6001；主要负责人：柏*清；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410503*****151X；联系电话：13937281588。）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6 年 1 月 9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彭鑫鑫、岳继超（16050222015、16050222029）向柏庄镇***卫生室负责人柏*清出示执法证后，在柏*清的陪同下对柏庄村 107 国道西侧柏庄镇柏庄村卫生室检查时发现：1、现场检查发现该卫生室药房内西边柜子第五层上分别放有罗红霉素分散片、头孢克肟分散片、阿奇霉素分散片、阿莫西林胶囊。2、现场检查发现该卫生室柏树清的微信收款记录，这一条收款记录显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2 点 45 分收取了对方（来自*乐，转账单号 1001073012025123000100040358108）的 9.5 元的收款记录。（已拍照）。为进一步调查取证，监督员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对柏庄镇柏庄村卫生室乡村医生柏树清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1 份，经进一步调查核实，柏庄镇柏庄村卫生室存在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 1、柏庄镇柏庄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
- 2、柏庄镇柏庄村卫生室主要负责人柏*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页；
- 3、柏庄镇柏庄村卫生室主要负责人柏*清《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共 1页；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现场笔录（2026年1月9日）编号：2026010909480341236501一份共1页；
- 2、询问笔录（柏*清， 2026年1月9日）一份共2页；
- 3、取证材料：2026010909480341236501一份共1页。
- 4、其他相关资料共2页。

柏庄镇***卫生室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行为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的规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